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1栋A座38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平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,071,7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961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,035,9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9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035,8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,898,5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,862,7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035,8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1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7,105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23%；反对1,915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45%；弃权50,7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931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539%；反对1,915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526%；弃权50,7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,36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995%；反对467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6272%；弃权61,0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6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995%；反对467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6272%；弃权61,0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33%。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三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份为206,173,241股，具体回避情况如下：

关联股东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回避表决股数（股）
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其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交易对手方周平先生	190,986,601	190,986,601
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为交易对手方周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	14,106,640	14,106,640
周聪	为交易对手方周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	1,080,000	1,080,000
回避合计（股数）			206,173,241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7,377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64%；反对1,644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6%；弃权50,3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203,7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8612%；反对1,644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485%；弃权50,3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3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8,585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9%；反对435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8%；弃权51,1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7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11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279%；反对435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57%；弃权51,1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7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6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、饶依依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